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第 7 期)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涉及我辖区 1 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老高粮油店购进的“蕨根粉丝”不合格

(一) 抽检基本情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老高粮油店购进的“蕨根粉丝”，生产日期为 2019-06-01，抽样单编号为 GC19410000443035050，经河南省口岸食品检验检测所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老高粮油店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其享有异议或复检申请权利，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提出复检申请。

经立案调查,2019年3月份郑州市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老高粮油店购进从“中牟县献阳干货商行”购进上述批次“蕨根粉丝”。该店购进的“蕨根粉丝”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项,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市监食罚〔2019〕136号),对郑州市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老高粮油店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涉案产品“蕨根粉丝”5捆;2、没收违法所得30.00元;3、处罚11000.00元。罚没合计11030.00元。

(三)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郑州市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老高粮油店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该店收到不合格报告等资料后,立即停止不合格产品的销售,并发布召回公告积极整改,按照要求建立并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完善索取出厂检验、食品相关采购票据等管理制度。监管部门已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验收。

二、郑州高新区浩天桶装水店销售 2 批次的“包装饮用水”不合格

(一) 抽检基本情况。

郑州高新区浩天桶装水店销售 2 批次的“包装饮用水”，其中生产日期为 2019-08-25，抽样单编号为 GC19410000443034964，生产日期为 2019-08-23，抽样单编号为 GC19410000443034965，标称均为郑州市康师傅饮水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省清朴饮品有限公司生产，经河南省口岸食品检验检测所抽样检验，铜绿假单胞菌不符合 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1、经营环节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郑州高新区浩天桶装水店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其享有异议或复检申请权利，当事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提出复检申请。

经立案调查，郑州高新区浩天桶装水店销售上述批次“包装饮用水”各 20 桶共 40 桶，已销售完毕。该店未查验供货者食品经营许可信息和食品合格证明，不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其销售的“包装饮用水”中铜绿假单胞菌不符合 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要求，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项，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郑州高新

区浩天桶装水店作出以下行政处罚：没收非法所得金额 926 元；处罚款 11000 元，罚没合计 11926 元。

2、生产环节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河南省清朴饮品有限公司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检验报告》。经对郑州市康师傅饮水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该公司自 6 月份公司搬迁至换证期间未再进行任何经营活动。经对河南省清朴饮品有限公司调查，该公司自 2019 年 6 月未再向郑州市康师傅饮水有限公司提供“包装饮用水”。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郑州高新区浩天桶装水店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该店收到不合格报告等资料后，立即停止不合格产品的销售，并积极整改，建立进货查验制度，按法律要求，对每批次购进的产品索要供货商信息，做好索证索票工作，以及留存厂家检验报告。监管部门已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验收。

